

关于发布《2017年度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和《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现就开展2017年度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17年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支持相关项目：

（一）创新创业功能建设。支持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品质和服务能力，打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布局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发展，打造一批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特色的配套设施，营造创新创业服务环境，鼓励各类创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

（二）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三区联动”融合发展，促进高校与区域协同创新，激发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促进前沿原创技术的产生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各类研发创新机构发展，推动产城融合，支持生态园区建设，完善教育、文化、人才交流等配套建设。

（三）创新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民用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培育构建新兴产业技术体系，打造以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创新创业小企业发展、孵化新型产业技术和新型商业模式的产业培育平台。

（四）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吸引和引

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紫竹高新区符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的项目，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对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创新服务于科技创新。

（五） 创新人才高地建设。吸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才及团队到紫竹高新区创新创业，推动人才培育平台建设，培育高端技术人才和创业人才。

（六）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促进紫竹高新区区域经济发展，提升经济规模。促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升经济质量。

（七） 支持区域民生发展。支持区域范围内社会组织、企业员工民生建设和改善，实现紫竹高新区和谐发展。支持区域范围周边镇村、居民民生事业的建设和改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实现紫竹高新区及周边地区和谐发展。

（八） 其他支持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以及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等费用

二、申报条件

（一）紫竹高新区的开发运营主体；注册在紫竹高新区内，符合紫竹高新区产业导向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进的高端人才；为紫竹高新区提供专业服务的本市企业、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与紫竹高新区发展紧密相关的高校、村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二）项目申报单位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三）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对区域发展有经济贡献。

（四）其他规定的条件。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 全年申报项目共有四个批次, 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材料递交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 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如有重大特殊项目, 按照项目情况不定期组织评审。

(二) 申报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填写《2017 年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承诺;
2. 单位基本情况;
3. 项目基本情况;
4. 单位经营及知识产权情况;
5. 项目支出明细;
6. 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投入及更新改造支出、品牌建设支出、平台建设支出等明细, 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发票单据等文件的复印件, 财务报表、荣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

申报单位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http://www.zizhupark.com>) 下载申报通知及表格后, 将以上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送交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四、项目要求

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对项目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的项目, 由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或综合评审。评审通过的, 项目单位应遵守如下要求:

（一）项目实施：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实施项目。对获得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对经检查发现虚报、瞒报有关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项目变更：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提出申请，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经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同意，予以变更或撤销。项目撤销后，项目单位应将已拨付的资金按原渠道上缴紫竹高新区管委会。

（三）项目检查：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紫竹高新区管委会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向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项目评估和验收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61212288 传 真：61212691

地 址：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紫竹信息数码港 1 号楼 4 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